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112 号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报告专)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三、	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112号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会富仕”）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四会富仕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四会富仕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四会富仕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四会富仕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四会富仕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日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700,000 张，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780,406.6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2,219,593.35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77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2,737,046.95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62,219,593.35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32,737,046.95
其中：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电路板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80 万平方米电路板）	305,357,965.90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27,379,081.05
减：银行手续费	1,125.5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4,688,151.82
202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4,169,572.72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8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4,169,572.72

(三)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4,169,572.72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80,000,000.00 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3481010860	64,169,572.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3481010368	-	已销户（注 1）
合计		64,169,572.72	

注 1:由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专户账号:757903481010368)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如实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及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432,737,046.95 元,具体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一)。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电路板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80 万平方米电路板)”项目设备投资完成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达产时间由 2026 年 12 月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目前该项目仍在建设中,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2,968,165.28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814,405.66 元,合计 33,782,570.94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适时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 R1)在前述额



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适时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 R1)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适时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 R1)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仍在期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四会富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NFS01486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6/1/14	2026/4/14	1.00%~1.60%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	-	-	-	8,000	-	-	-	-

八、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2,737,046.95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6.9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44,169,572.72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4,169,572.72 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80,000,000.00 元。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电路板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80 万平方米电路板）”项目设备投资完成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达产时间由 2026 年 12 月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目前该项目仍在建设中，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九、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之“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电路板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80 万平方米电路板）”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无法进行效益测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十一、 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存放及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3	2024		
1	年产 150 万平方米 高可靠性电路板扩 建项目一期（年产 80 万平方米电路 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2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补充 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注 3：年产 150 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电路板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80 万平方米电路板）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无法进行效益测算。

注 4：“补充流动资金”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姓名 邢向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27198211067636
 Identity card No.



Yunnan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Date of issuance 3008 年 10 月 30 日
 Yunnan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016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深圳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09月1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09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邢向宗
 44030048016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4月28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 Full name 王健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7-10-29
 工作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身 Identity card No. 430111987102921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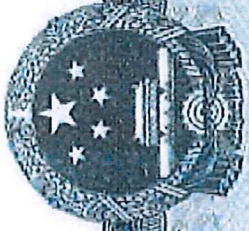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3.6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该码主体身份信息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其他信息，体验更多便民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